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呂俞鋒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於犯罪情節輕微，顯可恕憫之情形，法官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15年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2 3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73號呂俞鋒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